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廿二屆理、監
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廿五屆理、監
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(八十)
內社字第八〇〇六〇五四號

函准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、 中國統計學社統計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 統計獎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各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聘請之。委員七至二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報請本社理事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、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負責推動統計獎學金之運用事宜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、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，助理幹事二至三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並由理事長聘請擔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文書與一般事務事項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